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5〕13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 及成绩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5年2月18日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学分管管理暂行规定》（鲁体院院字〔2017〕18号）、《山东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鲁体院院字〔2022〕6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学分及成绩认定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经学校批准，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所获得的非本人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的课程学分及成绩，由学校认定为其所在专业培养计划内所需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过程。

第三条 学生派出前，由相关学院依据相关培养方案，对照相应学期双方课程，指导学生选课并填写《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课审批表》，作为返校后学分及成绩认证的依据。

第四条 学生选课的原则是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应尽可能选择符合我校相应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五条 学分及成绩认定的原则如下:

(一) 经学校批准,赴国(境)外大学学习相近或相关专业的学生,学生可申请不超过本专业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总学分(不含思政类、毕业论文等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0 学分。

(二) 学分认定以课程属性相同、课程内容相近、学分和学时基本一致为准则,按照学分相对等量的原则互认,因各校教学体制存在较大差异,允许认定课程学分以少换多。

(三)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思政类课程、毕业论文不参与学分认定。

(四) 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在专业实习期间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可直接获取实习期间学分。

(五) 如学生未能修满境外高校一学期或一学年规定的最低学分,则按照与最低学分要求的比例折合成我校对应学期或学年的学分数,不满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确定须补修的课程及学分,学生选择对应学期的课程进行重修获取学分。

(六) 因各国家评分体系差异,成绩换算参考学生所赴外(境)外就读学校成绩评分体系。

第六条 学分及成绩认定流程如下:

学生交流学习期满返校一周内须向所在学院报到,并在返校后 2 周内持护照原件、国(境)外成绩单原件(若有)和复印件和翻译件、所获国(境)外学位证书(若有)原件、复印件及翻译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若有)原件及复印件,

到所在学院、外事办、教务处办理学分及成绩认定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把填写完整的《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以及其他材料交至所在学院，所在学院依据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课审批表》以及相关规定，办理初步学分及成绩认定手续。若学生实际认定的课程与出境前审批表中申请拟认定本校课程内容不一致，需由学生做出书面说明并由学院签字同意。

（二）学生将经学院审核的《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成绩单和学位证（若有）原件、复印件以及翻译件、学历学位认证书（若有）原件及复印件一并交至外事办，由外事办对境外交流学习的出入境记录、成绩单、学位证（若有）、在境外学校应修的学分数等进行审核，原件可退还学生本人留存。

（三）学生将所在学院初步认定后的《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以及其他材料提交至教务处办理审批与认定手续。

第七条 教务处在受理学生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材料后，在2周内完成审批程序，给予审批结果。

第八条 学生根据教务处审批结果在下一轮选课中补选未予认定的课程。

第九条 相关学院将已审核通过的《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及经审核验证的国

（境）外成绩单、所获国（境）外学位证书（若有）复印件及翻译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若有）复印件等材料存入学生档案。相关学院录入学生成绩时，经认定可冲抵的相应学期应完成的我校课程予以标注，学分数为转换后的学分数，按照转换后符合我校规定的学分数进行录入，并在备注栏说明在境外某学校交流修得。

第十条 学生毕业时，相关学院须将《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以及其他经审验的相关材料随学生在校成绩单分别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以及学校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外事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课审批表
2.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

附件 1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选课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业、班级		交流学校与院系		交流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交流学校拟选课情况			申请拟认定本校课程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分			总学分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外事办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教务处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注意: 1. 本表应在学生派出前由所在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填写, 作为返校后学分及成绩认定的依据。
2. 此表原件在学生派出前与其他派出相关申请表一并交至外事办留存。

附件 2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学分及成绩认定审批表

姓名		学号				院系/专业		年级		
联系电话		国（境）外院校/机构名称（中英文）				国（境）外课程学习时间				
国（境）外课程及成绩信息					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及成绩信息（院系指导填写）					
课程名称（外文及中文翻译）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属性	总学时	学分	成绩
学院审核意见：		外事办审核意见：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名：		（外事办公章）				（教务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学生须提供国（境）外成绩单原件或经验证的复印件及翻译件，由外事办审核，并签字盖章。2.本表一式两份，审批后由学院将此表以及其他经审验的相关材料随学生在校成绩单分别存入学生个人档案以及学校学籍档案。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校对：张乐侠

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